

認可之編號：\_\_\_\_\_

(以下格式謹供參考)

進口新汽車的尾氣排放及車載自我診斷系統（OBD）之報告資料

（車輛設計總重量大於或等於3500kg）

一. 文件清單：(若有下列相關之文件，請在  打 x )

廢氣排放及車載自我診斷系統（OBD）測試報告之原光碟及其列印本

廢氣排放及車載自我診斷系統（OBD）測試報告或證明書

其他證明文件，請指出：\_\_\_\_\_

二. 被測試汽車的識別資料

1. 車輛描述

車輛商標：\_\_\_\_\_

車輛型號：\_\_\_\_\_

車輛級別：\_\_\_\_\_

車輛車身識別編號：\_\_\_\_\_

車輛生產商名稱及地址：\_\_\_\_\_

\_\_\_\_\_

車輛生產年份：\_\_\_\_\_

車輛型號年份：\_\_\_\_\_

車輛測試重量：\_\_\_\_\_

簽署、蓋章及日期

車輛總重量：\_\_\_\_\_

變速器(手動、自動、無段自動變速CVT或其它)：\_\_\_\_\_

齒輪齒數比：第一：\_\_\_\_\_ 第二：\_\_\_\_\_ 第三：\_\_\_\_\_ 第四：\_\_\_\_\_

第五：\_\_\_\_\_ 第六：\_\_\_\_\_ 其他：\_\_\_\_\_

## 2. 車輛發動機描述

車輛發動機型號：\_\_\_\_\_

車輛發動機編號：\_\_\_\_\_

發動機的類別(四衝程或其他)請指出：\_\_\_\_\_

發動機燃料類型：\_\_\_\_\_

汽缸數目及排列方式：\_\_\_\_\_

汽缸口徑：\_\_\_\_\_

汽缸衝程：\_\_\_\_\_

發動機容積：\_\_\_\_\_

發動機壓縮比：\_\_\_\_\_

最大額定輸出馬力：\_\_\_\_\_

最大額定輸出扭力：\_\_\_\_\_

## 三. 進氣及尾氣排放控制系統資料

1. 進氣系統（指出進氣消音器及空氣濾清器位置）若未能以平面圖及側面圖顯示，可用車輛實物拍照片註上標示即可；

簽署、蓋章及日期

2. 尾氣排放控制系統（指出排放消音器、觸媒轉換器、氧氣及氮氧化物傳感器位置）若未能以平面圖及側面圖顯示，可用車輛實物拍照片註上標示即可；

車輛氣體污染排放相關元件：(若有下列相關之元件，請在  打 )

- 空氣濾清器
- 進氣消音器
- 排氣消音器
- 觸媒轉換器
- 曲軸箱氣體循環裝置
- 尾氣再循環
- 空氣噴射、空氣泵
- 微粒收集器
- DeNO<sub>x</sub> 系統
- 氮氧化物傳感器
- 扭力限制器
- EEC系統
- 氧氣傳感器
- 其它

四. 車輛的外形尺寸與圖則或車輛實物拍照片註上外形尺寸。

五. 汽車尾氣氣體污染排放測試

1. 車輛相關的測試標準程序及有關實驗室資料

車輛里程計的讀數：\_\_\_\_\_

該車輛使用的燃料規格(例如：辛烷值RON、馬達法辛燃值MON、鉛含量、硫含量的數值)：\_\_\_\_\_

測試報告編號：\_\_\_\_\_

測試日期：\_\_\_\_\_

簽署、蓋章及日期

尾氣氣體排放測試的標準及程序： \_\_\_\_\_

該核准測試實驗室的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或電郵： \_\_\_\_\_

核准該實驗室之機關(國家或認知的官方機構名稱及地址)： \_\_\_\_\_

2.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1/2012號行政法規有關進口新汽車應遵守的尾氣排放標準的規定之內容，汽油車輛分別附有三個國家的標準之汽車尾氣氣體污染排放測試的項目，內容分別有“表七”、“表九”及“表十三”。有關從事進口新汽油車輛實體，只需選擇下列其中一個國家的相應測試標準及程序，向本局提交有關的測試項目之結果數值，以供審批。

表七

類別	非甲烷碳氫化合物+氮氧化物 (g/bhp-hr)	一氧化碳 (g/bhp-hr)
總重量 ≤ 14,000lb		
總重量 > 14,000lb		

備註：上述數值相當於美利堅合眾國《聯邦規例法典》第四十章環境保護第八十六部“新產及在使用中的公路車輛及發動機排放管制”中2005年及以後型號年份的強制點火式發動機的奧托循環重型發動機及車輛的排放標準規定的數值，並須採用有關規定的相應測試程序進行測試。

表九

類別			測試工況	一氧化碳 (g/km)	非甲烷碳 氫化合物 (g/km)	氮氧化物 (g/km)	微粒 (g/km)
汽油車	乘用車	--	10· 15M+11M				--

簽署、蓋章及日期

	貨車及 客車	輕型自動 車	10· 15M+11M				--
		輕型車 (總重量 ≤1.7ton)	10· 15M+11M				--
		中型車 (1.7ton< 總重量≤ 3.5ton)	10· 15M+11M				--
		重型車 (總重量 >3.5ton)	JE05M				--

備註：上述數值相當於日本《2005年4月6日國土交通省條例第49號》修訂的《道路車輛安全規例》（即《1951年7月28日運輸省條例第67號》）中排放標準規定的數值，並須採用有關規定的相應測試程序進行測試。

表十三

一氧化碳 (g/kWh)	總碳氫 (g/kWh)	氮氧化物 (g/kWh)

備註：上述數值相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14762-2008《重型車用汽油發動機與汽車排氣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Ⅲ、Ⅳ階段）》中第Ⅲ階段所載的排放標準規定的數值，並須採用有關規定的相應測試程序進行測試。

3.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1/2012號行政法規有關進口新汽車應遵守的尾氣排放標準的規定之內容，柴油車輛分別附有四個國家的標準之汽車尾氣氣體污染排放測試的項目，內容分別有“表四及表五”、“表八”、“表九”及“表十一及表十二”。有關從事進口新柴油車輛實體，只需選擇下列其中一個國家的相應測試標準及程序，向本局提交有關的測試項目之結果數值，以供審批。

簽署、蓋章及日期

表四

排放測試值 (ESC及ELR測試)				
一氧化碳 (g/kWh)	碳氫化合物 (g/kWh)	氮氧化物 (g/kWh)	微粒 (g/kWh)	煙度 (m <sup>-1</sup> )

表五

排放測試值 (ETC測試)				
一氧化碳 (g/kWh)	非甲烷碳氫化 合物 (g/kWh)	氮氧化物 (g/kWh)	微粒 (g/kWh)	一氧化碳 (g/kWh)

備註：上述表四及表五數值相當於歐洲議會及歐洲聯盟理事會 2005/55/EC 指令中所載的歐IV標準規定的數值，並須採用有關規定的相應測試程序進行測試。

ESC：穩態循環；

ELR：負荷煙度試驗；

ETC：瞬態循環。

表八

非甲烷碳氫化 合物 (g/bhp-hr)	氮氧化物 (g/bhp-hr)	一氧化碳 (g/bhp-hr)	微粒 (g/bhp-hr)	煙度 (%)
				(1)
				(2)
				(3)

備註：上述數值相當於美利堅合眾國《聯邦規例法典》第四十章環境保護第八十六部“新產及在使用中的公路車輛及發動機排放管制”中 2007 年及以後型號年份的壓燃式發動機的柴油重型發動機的排放標準及補充規定中規定的數值，並須採用有關規定的相應測試程序進行測試。

(1) 於加速模式；

簽署、蓋章及日期

- (2) 於負載模式；  
 (3) 於以上其中一種模式的峰值。

表九

類別		測試工況	一氧化碳 (g/km)	非甲烷碳 氫化合物 (g/km)	氮氧化物 (g/km)	微粒 (g/km)
柴油車	乘用車	輕型車（總 重量≤ 1.265ton）	10·			
		中型車（總 重量 >1.265ton）	15M+11M			
	貨車及 客車	輕型車（總 重量≤ 1.7ton）	10· 15M+11M			
		中型車 （1.7ton<總 重量≤ 3.5ton）	10· 15M+11M			
		重型車（總 重量 >3.5ton）	JE05M			

備註：上述數值相當於日本《2005年4月6日國土交通省條例第49號》修訂的《道路車輛安全規例》（即《1951年7月28日運輸省條例第67號》）中排放標準規定的數值，並須採用有關規定的相應測試程序進行測試。

簽署、蓋章及日期

表十一

ESC和ELR 排放測試值				
一氧化碳 (g/kWh)	碳氫化合物 (g/kWh)	氮氧化物 (g/kWh)	顆粒物 (g/kWh)	煙度 (m <sup>-1</sup> )

表十二

ETC 排放測試值				
一氧化碳 (g/kWh)	非甲烷碳氫化 合物 (g/kWh)	氮氧化物 (g/kWh)	顆粒物 (g/kWh)	一氧化碳 (g/kWh)

備註：上述表十一及表十二的數值相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17691-2005 《車用壓燃式、氣體燃料點燃式發動機與汽車排氣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Ⅲ、Ⅳ、Ⅴ階段）》中第Ⅳ階段所載的排放標準規定的數值，並須採用有關規定的相應測試程序進行測試。

ESC：穩態循環；

ELR：負荷煙度試驗；

ETC：瞬態循環。

## 六. 車載自我診斷系統（OBD）

備註：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1/2012號行政法規之附件二規定，OBD系統規格應符合下列所載的任一規格：

1. 歐洲議會及歐洲聯盟理事會經2003/76/EC指令修訂的70/220/EEC指令《關於協調各成員國有關採取措施以防止機動車排放污染物引起空氣污染的法律》所規定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規格；
2. 歐洲議會及歐洲聯盟理事會2005/55/EC指令《關於協調各成員國採取措施防止車用壓燃式發動機氣態污染物和顆粒物排放，以及燃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的車用點燃式發動機氣態污染物排放法律》所規定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規格；
3. 美利堅合眾國環境保護署所實施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規格；

簽署、蓋章及日期

4. 日本國土交通省所實施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規格；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18352.3-2005《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Ⅲ、Ⅳ階段）》中第Ⅳ階段所規定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規格；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17691-2005《車用壓燃式、氣體燃料點燃式發動機與汽車排氣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Ⅲ、Ⅳ、Ⅴ階段）》中第Ⅳ階段所規定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規格；
7.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14762-2008《重型車用汽油發動機與汽車排氣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Ⅲ、Ⅳ階段）》中第Ⅲ階段所規定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規格。

車載自我診斷系統（OBD）之資料：

(1). OBD系統測試證書 / 測試報告編號： \_\_\_\_\_

(2). OBD系統測試報告或證明文件及日期： \_\_\_\_\_

(3). 所符合的標準及程序： \_\_\_\_\_

(4). 該核准測試實驗室的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或電郵： \_\_\_\_\_

\_\_\_\_\_

(5). 核准該實驗室之機關(國家或認知的官方機構名稱及地址)： \_\_\_\_\_

\_\_\_\_\_

簽署、蓋章及日期